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新材”）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经对鼎泰新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以部分超募资金竞买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中水广海钢丝绳厂整体资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鼎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鼎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2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0,850,676.86 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鼎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040 号）。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鼎泰新材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3 万吨稀土多元合金镀层钢丝、网绞线项目”、“年产 2.6 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网绞线项目”和“先进涂镀技术与稀土材料工程中心项目”等三个项目，若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141,84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项目所需资金 439,010,676.86 元。

二、鼎泰新材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鼎泰新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依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的《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0]133号），截至2010年1月4日止，鼎泰新材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稀土多元合金镀层钢丝、纲绞线项目”，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45,506,057.04元。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鼎泰新材拟以募集资金45,506,057.04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鼎泰新材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鼎泰新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鼎泰新材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鼎泰新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鼎泰新材拟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鼎泰新材拟以部分超募资金189,405,000元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2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69,405,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鼎泰新材本次拟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鼎泰新材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鼎泰新材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鼎泰新材同时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鼎泰新材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鼎泰新材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鼎泰新材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鼎泰新材拟以部分超募资金竞买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所属中水广海钢丝绳厂整体资产事项

鼎泰新材拟使用超募资金 52,632,194.21 元，竞买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中水广海钢丝绳厂整体资产。中水广海钢丝绳厂系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超评报字[2009]第 9059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中水广海钢丝绳厂经评估的资产总计 50,564,732.74 元，负债总计 37,350,673.41 万元。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告，该标的的所有债务由转让方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负责清偿，且标的所含海洋大厦相关资产已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在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所完成转让，该资产评估价值 8,432,538.53 元，交易价格 10,500,000 元，溢价 2,067,461.47 元，因此该标的挂牌价格为 52,632,194.21 元。

鼎泰新材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述资产的目的为：配合国家建设坚强的智能电网发展需要，抓住南方电网不断加大电网基础建设的契机，加强公司在中国南方地区的销售优势，同时扩大对东南亚地区的销售规模，以及为公司产品品种的拓展夯实基础，鼎泰新材拟在华南地区建设年产一定规模的高耐腐蚀稀土多元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鼎泰新材本次拟以部分超募资金竞买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所属中水广海钢丝绳厂整体资产事项，已经鼎泰新材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鼎泰新材以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中水广海钢丝绳厂整体资产，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壮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鼎泰新材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

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鼎泰新材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以部分超募资金竞买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中水广海钢丝绳厂整体资产事项无异议。

同时，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鼎泰新材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鼎泰新材在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鼎泰新材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陈肖汉

贾梅

保荐机构（公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2日